

加急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5〕17号

关于准予新加坡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合伙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 审计业务的批复

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14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14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2025 年 3 月 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上海市财政局，北京市财政局，四川省财政厅，安徽省财政厅，山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浙江省财政厅，湖北省财政厅，重庆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
